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万宁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地点：万宁市

合同编号：PH190502(H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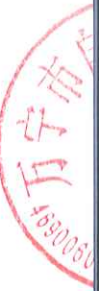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141240）甲级

甲方：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万宁市

签订时间：2019年4月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划项目。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

甲方：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万宁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即本规划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3.2 应满足本项目规划编制设计任务书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本项目规划编制设计任务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万宁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5.2 项目地点：万宁市

5.3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 1605.35 公顷。

5.4 规划编制内容：符合国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定内容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协助乙方进行规划所需资料的收集。
- 2、其他协作事项：安排技术交流、评审等会议，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事宜。

（注：根据规划编制内容，甲方和乙方商议上述内容）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该项目从合同签订日开始，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规划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 PPT 文本（含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等）	3 套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2	专家评审成果	评审成果文本（含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等）	10 套	初步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
3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文本（含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等）	6 套	审查成果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

说明：

- （1）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公示时间。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规划文本 数量：6 套

图纸 数量：6 套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jpg、pdf、cad 等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 PPT

其它: 基础资料汇编、规划编制文件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_____ 甲方审查通过 (以正式函件为准)

_____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 (以正式文件为准)

万宁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以正式文件为准)

其它: _____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根据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结果, 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 175 万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35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30%	5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30%	52.5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四次付费	20%	35	规划成果经审批机关批准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合 计	100%	175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 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 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第十条 保密

10.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1.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次规划研究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4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12.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人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12.1.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2.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2.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2.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3.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

13.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3.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 万宁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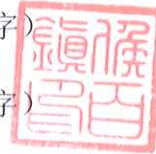
甲方: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万宁市万城镇

住 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9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中城小区A座二楼

邮政编码: 571500

邮政编码: 570125

电 话:

电 话: 0898-68546171

传 真:

传 真: 0898-6854618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201020909024859989

时 间: 2019年4月27日

时 间: 2019年4月27日